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56號

上訴人

即參與人 蔡孟庭

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

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56號被告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孟庭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70號判決在案，被告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56號案件審理中。上訴人即參與人蔡孟庭

（下稱參與人）於上訴理由書中指摘原審並未依職權通知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即宣告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可知參與人就此沒收等情存有異議，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卷二第104至106頁）。是本院為保障上開參與人之財產可能

01 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
02 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認有命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
03 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8 法官 柯志民

09 法官 簡婉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林書慶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